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诸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针对前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情况及存在问题，补充完善了征收范围、工规证时效及退还机制等内容。